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2.52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